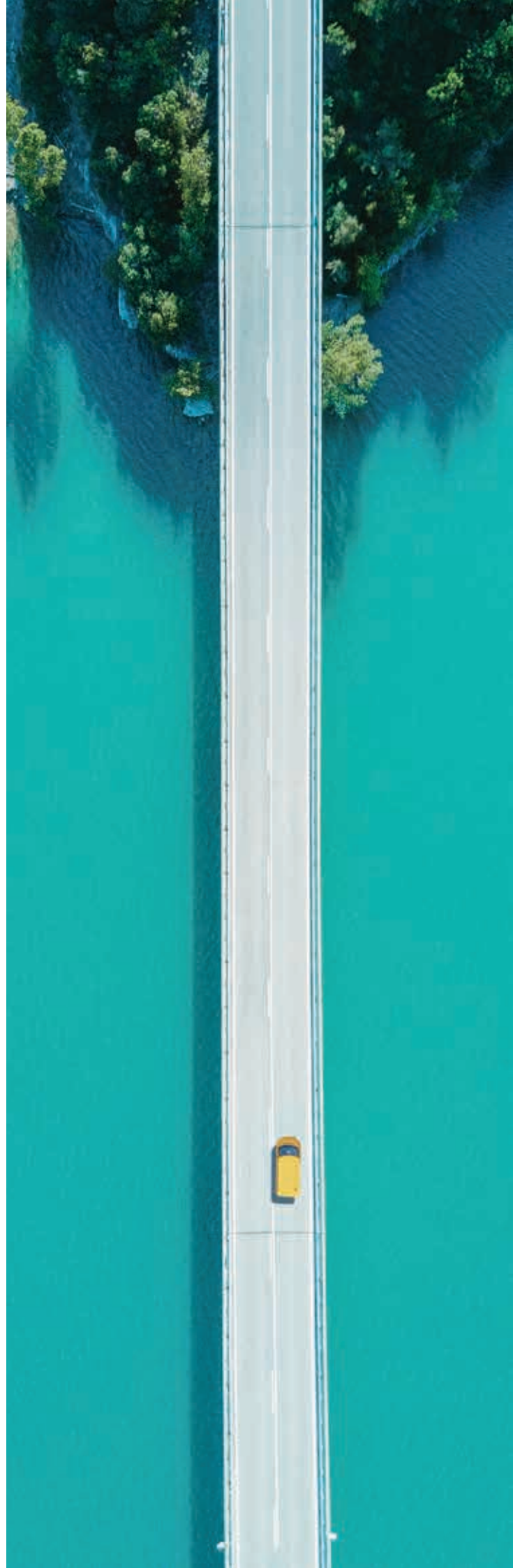


# 优越终身保

ManuPremier Protector

保单逆按计划 — 合格寿险计划 (只适用于在香港发出的保单)



# 优越终身保

无论您正筹备婚礼、与另一半组织家庭、或希望子女赢在起跑线，都需要确保您与挚爱能拥有稳健财务，以达成人生中每个重要里程碑。

**优越终身保**为您提供终身保障，助您安心迈步向前，同时以长远储蓄机会使人生旅途倍添精采。放心发掘未知的无限可能，让您的明天变得更具意义。

优越终身保乃宏利提供及承保的保险产品。本产品宣传单仅提供本产品的一般资料，并不构成保单的一部分，及并未载有保单的所有条款。投保前，您应参阅保单条款以了解本产品的明确条款和细则。我们可按阁下要求提供该复本。



## 终身人寿保障 守护您的家人

计划为受保人提供终身人寿保障。如受保人不幸离世，我们会支付保证相当于名义金额100%和非保证利益作为身故赔偿（详情请参阅「计划概览」部分），确保您的挚爱有充裕的现金储备，安心获得财务保障。

您可以计划预设的方式，一笔过支付身故赔偿给受益人，或选择更改以分期方式支付，或结合上述两者支付给受益人，作为身故赔偿支付方式（见注1），以切合您挚爱未来理财所需。



## 透过潜在长远回报 获享财富增值

同时，您还可通过保证现金价值累积财富，并以非保证终期红利增加潜在回报（见注2）。非保证终期红利将在以下情况一笔过派发：

- 当您退保并提取现金；或
- 当受保人身故；或
- 当您的保单因下列情况而终止时，i) 您在保费到期日后31天宽限期内仍未缴交保费，而且保单不符合「自动贷款代缴保费」的要求（不适用于整付保费）；或ii) 保单欠款相当于或超过保证现金价值与任何累积已锁定终期红利的总和。

终期红利的金额主要受相关投资（包括但不止于债券、股票和其他非固定收益资产）影响，因此金额将不时上升或下降（见注3）。



## 终期红利锁定权益 资金周转更灵活 (见注3和4)

您可锁定终期红利所带来的潜在回报而毋须通过退保提取现金。您可在第15个保单周年日或其后每个保单周年日，选择行使「终期红利锁定权益」(见注3和4)以锁定高达50%的终期红利。您可决定将已锁定的终期红利积存在本公司赚取利息(见注3)，或随时提取现金作灵活运用。您可不限次数行使「终期红利锁定权益」，但每张保单累计的终期红利锁定总百分比不可以超过50%。



## 不同保费缴付期选择

您可依照个人需要，选择一次过缴付保费，或以5年、10年、20年或25年缴付保费，让您可更灵活计划将来。



## 通胀加保权益 助您追上开支上涨 (见注5)

如您选择缴付保费期为10年、20年或25年的计划，您可选择支付额外保费附加通胀加保权益，让计划的人寿保障每年自动按投保时名义金额递增10%，最多连续10年(见注5和6)。即使通胀加保权益完结，已增加的名义金额也会维持不变。



## 附加保障 加倍安心\*

您可通过支付额外保费增添其他附加保障，例如额外的人寿、住院、危疾或意外保障，以获得更周全的保障。

\*不适用于整付保费的保单



# 计划概览

## 优越终身保

| 保费缴付期* | 整付保费   | 5年                           | 10年                          | 20年                          | 25年                          |
|--------|--|------------------------------|------------------------------|------------------------------|------------------------------|
| 投保年龄*  | 15日 - 75岁 (香港) /<br>70岁 (澳门)   | 15日 - 75岁 (香港) /<br>65岁 (澳门) | 15日 - 70岁 (香港) /<br>60岁 (澳门) | 15日 - 70岁 (香港) /<br>50岁 (澳门) | 15日 - 65岁 (香港) /<br>50岁 (澳门) |
| 保费结构   | 固定且在保单签发时的保费率获保证 (见注6)   |                              |                              |                              |                              |
| 保障年期   | 终身   |                              |                              |                              |                              |
| 最低名义金额 | 20,000美元   |                              |                              |                              |                              |
| 保费缴付方式 | 每年 / 每半年 / 每季 / 每月   |                              |                              |                              |                              |
| 保单货币   | 美元   |                              |                              |                              |                              |
| 身故赔偿   | 我们将支付给指定受益人的金额相当于100%名义金额<br>⊕ 任何终期红利<br>⊕ 任何积存在本公司的已锁定终期红利连利息 (见注3)<br>⊖ 任何欠款 (见注7) |                              |                              |                              |                              |

\*您可能需在退休后缴付保费，并在某些情况下需缴付保费至90岁。因此，您应预备足够的资金以缴付未来的保费。

# 案例

## 保障家庭的经济状况

Matt踏入35岁，已成家立室并育有一名年幼女儿。作为家中的经济支柱，即使有天不在人世，他亦希望能够保障家庭的未来财务需要。因此，他投保了名义金额为250,000美元的「优越终身保」。  
**每年保费为4,233美元，25年后已缴付保费合共105,813美元。**（见注8和9）









# 注

1. 您可在受保人在生时和保单生效期间，选择其中一项的身故赔偿支付方式。有关适用于身故赔偿支付方式您所享有的权利和限制，请参阅有关申请书。
2. 终期红利并非保证。我们将最少每月作出一次有关终期红利的检讨和调整，并且我们可能会决定随时作出更经常的检讨和调整。请参阅以下「重要事项」的「影响非保证终期红利和已锁定终期红利的积存利率的主要风险」部分。
3. 在支付保单退保或行使终期红利锁定权益时，特别是当市值出现大幅波动的时候，可能会出现延迟。实际可得到的终期红利只会根据您的申请被处理后而确定。在特定情况下，例如该申请并非在我们现行的截止时间前收到，或并非按我们指定的书面格式提交，该金额可能会比您提交申请时暂时向您所示的终期红利金额较低或较高。在行使终期红利锁定权益前，请向宏利查询现行的运作规则以及您保单下最新的终期红利金额。保留在本公司的已锁定终期红利的积存利率并非保证及我们可不时对之作出变动。请参阅以下「重要事项」的「影响非保证终期红利和已锁定终期红利的积存利率的主要风险」。
4. 您可在终期红利锁定周年日（指第15个保单周年日或其后每个保单周年日）起计31日内，行使终期红利锁定权益，但保单内累计的终期红利锁定总百分比不可超过50%。您必须按本公司指定的书面格式递交申请行使终期红利锁定权益。一旦递交申请行使此权益，该申请将不获撤回，而已锁定的终期红利将不可被还原。行使终期红利锁定权益将减少未来的终期红利。
5. 如要附加通胀加保权益，您必须在申请本计划时提出，但您在其后不可重新加入此项权益。通胀加保权益只适用于在保单签发时受保人为59岁以下的标准保单，即保单没有额外保费和不受保项目。在每次行使通胀加保权益后，均需要在本计划的保费缴付期内支付额外保费。该额外保费将根据受保人行使通胀加保权益时的已达年龄和保费率而定（保费率可能会不时更改）。当计划附有通胀加保权益后，基本计划名义金额将由第一个保单周年日起增加。请参阅有关通胀加保权益的保单条款了解不受保项目，终止条件和其他详情。
6. 我们按投保时基本计划名义金额所确定的基本计划保费在保费缴付期内将保证不变。但因基本计划名义金额增加（包括因行使通胀加保权益而增加基本计划名义金额）而产生的保费和保证现金价值均并非保证。
7. 欠款是指任何有关保单内的欠款，当中包括而并不限于任何欠缴到期保费、任何未偿还的保单贷款和其累积应缴利息。
8. 此案例的数字乃假设Matt为35岁，非吸烟者，健康状况良好，现居于香港。此案例还假设 (i) 在第30个保单周年完结时行使终期红利锁定权益；(ii) 已锁定终期红利在锁定后立即提取；(iii) 所有保费在每年到期日已全数缴清；(iv) 在整个保单年期内没有提取保单贷款且(v) 没有附加任何附加保障。按个人需要，您的锁定安排进程可能与以上不同。
9. 此案例所述的非保证终期红利金额仅按现时的红利预测而估算，终期红利并非保证且只作例子和说明之用。实际派发的终期红利金额可能低于或高于此案例的数字。在某些情况下，非保证金额可能为零。此案例只供参考用途。所有于案例内所述的金额均以四舍五入方式调整至整数。有关您的建议书说明，请联系您的宏利保险顾问。

# 重要事项

本计划属于分红计划，为您提供非保证利益，亦即终期红利。

您的保单将设有「名义金额」，我们会以此计算计划的保费及其他保单价值及利益，但此名义金额并不代表我们应支付的身故赔偿金额。对此名义金额所作的任何变动，将引致计划的保费及其他保单价值和利益的相应变动。

## 终期红利理念

我们的分红计划旨在向保单持有人提供具竞争力的长期回报，并同时为股东创造合理利润。我们也致力确保在保单持有人及股东之间公平分配利润。原则上，相较最佳估计假设的所有经验损益全归于保单持有人，此等损益包括理赔、投资回报及续保率（保单继续生效的可能性）等，但相较最佳估计假设的开支损益不会由保单持有人承担。当实际开支不同于原先预期时，股东将承担所有开支损益。开支指与保单直接相关的开支（例如佣金、核保（审视和批核保单申请）产生的开支、签发保单及收取保费产生的开支），及分配至产品组别的间接开支（例如一般行政费用）。

为避免终期红利出现大幅变动，我们在厘定终期红利时作出了缓和调整。当表现优于预期，其表现并不会即时全面反映在终期红利增加，而当表现逊于预期，其表现并不会即时全面反映在终期红利减少。优于/逊于预期的表现会在数年间摊分，以确保每年的终期红利相对较稳定。

上述缓和调整机制的一个例外情况，是当若干相关投资（包括但不限于债券、股票及其他非固定收益资产）的市值出现波动。这种经验损益将通过及时调整终期红利分派给保单持有人，而非经过一段时间缓和调整。

在分红帐户中保留的经验损益会在不同组别及年代的保单持有人之间分配，其中会考虑各组别的相对份额。终期红利管理旨在将该等经验损益在合理时间内分配，并确保保单持有人获公平对待。考虑不同组别的保单持有人之间的公平性时，本公司将考虑，例如：

- 保单持有人购买的产品（包括附加保障）
- 保费缴付期或保单年期或保单货币
- 保单于何时发出

已公布的终期红利并非永久构成保单的一部分，其金额可于其后公布时减少或增加。终期红利的实际金额仅于其应予支付或当您锁定终期红利时才会厘定。终期红利的金额主要受相关投资的表现影响，因此该金额相对较为波动且不时上升下跌。我们将最少每月作出一次有关预计的终期红利的检讨和调整，并且本公司或会决定随时每月作出多于一次有关预计终期红利的检讨和调整。

我们的董事会主席、独立非执行董事及获委任精算师已就机制能确保各方获公平对待作出书面声明。有关您的分红保单的详情，请参阅以下网页：[www.manulife.com.hk/link/par-zh](http://www.manulife.com.hk/link/par-zh)

## 投资政策、目标及策略

我们的投资政策旨在于本公司的风险承受能力下达至预期的长远投资收益。此外，投资政策还力求控制及分散风险、保持充足的资产流动性，及按负债状况管理资产。

预期长期资产组合如下表所示的范围。若投资表现偏离预期，实际组合或会超出这些范围。

| 资产类别        | 预期资产组合  |
|-------------|---------|
| 债券及其他固定收入资产 | 50%至65% |
| 非固定收入资产     | 35%至50% |

债券及其他固定收入资产主要包括政府债券及企业债券，并大多数投资于美国及亚洲市场。非固定收入资产可包括公募股票、私募股票及房地产等，并主要投资于美国、欧洲及亚洲市场。投资策略也可能会利用衍生工具主要用作对冲。

如债券及其他固定收益资产的资产货币与保单货币不相同，我们会利用货币对冲，以抵销任何汇率波动的影响。但非固定收入资产则相对享有更大弹性，我们可以投资于与保单货币不相同的资产，以从多样化投资中受益（换言之，分散风险）。

实际投资将根据购入资产时的市场时机而决定，因而将可能与预期资产组合有所不同。

投资策略可能根据市况及经济前景而变动。如投资策略有任何重大变更，我们将知会您相关变更、变更原因及对保单的影响。

## 过往红利资料

您可参阅以下网页，了解我们过往派发红利的资料。资料仅作参考之用。过往红利资料及表现并不能作为分红产品未来表现的指标。[www.manulife.com.hk/link/div-zh](http://www.manulife.com.hk/link/div-zh)



# 其他產品說明

## 1. 产品性质

本产品是一份具有储蓄成分的长期分红人寿保单，部分保费用于支付保险及相关费用，而储蓄成分已反映于退保价值（即保单条款中的「现金价值」），当中包括保证现金价值、非保证终期红利及任何累积已锁定终期红利。本产品适合有能力在保费缴付期缴付全期保费的客户，因此，您应预备足够的资金以缴付未来的保费，并为长期持有本产品作好准备，以达至储蓄目标。但在某些情况下，即使您已长时间持有保单，退保价值仍可能低于您已缴付的保费总额。

## 2. 冷静期

若您不满意保单，您有权在冷静期内取消保单，并获退还任何已缴保费及任何已缴保费征费。

- **如保单于香港签发：**如要取消保单，您必须在冷静期内将已签署的书面通知直接送达宏利人寿保险（国际）有限公司个人理财产品部：香港九龙观塘伟业街223-231号宏利金融中心A座22楼。换言之，取消保单的书面通知需于紧接保单或通知书（通知您保单可供领取及冷静期的届满日）交付予您或您的指定代表之日起计21个日历日期间内送达宏利的有关地址，以较早者为准。
- **如保单于澳门签发：**如要取消保单，您必须在冷静期内将已签署的书面通知送达宏利人寿保险（国际）有限公司个人理财产品部：澳门新马路61号永光广场14楼A。换言之，即保单送递后或通知书（通知您保单已经可以领取及冷静期的届满日）发予您或其代表后起计21天内，以较早者为准。

## 3. 保费年期和欠缴保费的后果（不适用于整付保费的保单）

您须于整个保费缴付期按时缴付保费。基本计划及/或附加保障（如有）的保费若于到期日仍未缴清，从到期日起计您可获31天宽限期，而期间保单仍然有效。若您于31天宽限期后仍未缴交保费，只要保单拥有足够保证现金价值及累积已锁定终期红利，我们将提供「自动贷款代缴保费」（请参阅下述第11项）以维持保单生效。若保单没有足够保证现金价值及累积已锁定终期红利，保单将告失效，而受保人也不再受保障。在此情况下，本公司仅可向您支付终期红利（如有），而您可能会蒙受本金上的重大损失。

## 4. 影响非保证终期红利及已锁定终期红利的积存利率的主要风险

终期红利是非保证的。可能会对终期红利构成重大影响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下述各项。

**理赔：**本公司的理赔经验，例如支付身故赔偿等。

**投资回报：**包括利息收入、红利收入、利率前景及任何支持本产品的资产之市场价值的变动。某些市场风险会影响投资回报，包括但不限于信用利差、违约风险，以及股票和房地产价格的涨跌。

请注意，终期红利的金额主要受相关投资的表现影响，因此该金额相对较为波动且不时上升下跌。如相关投资市值显著下跌，您的终期红利将会比之前所能提供的终期红利显著减少；若于保单年度内相关投资市值轻微上升，但增长不及我们先前向您展示终期红利时的预期，您的实际终期红利仍然可能低于先前展示的该保单年度的终期红利。

**续保率：**包括其他保单持有人自愿终止其保单（不缴交保费、全数退保及部分退保），以及其对投资项目的相应影响。

您可将所得已锁定终期红利保留在本公司积存生息。本公司会根据投资回报、市场情况及预期保单持有人选择积存已锁定终期红利的长短等因素，厘定分红保单可享的利率，而该利率也属非保证，且会因外在投资环境的转变而不时变动。

## 5. 信贷风险

任何已缴付的保费会成为宏利资产的一部分。因此，您将承受本公司的信贷风险。本公司的财务状况或会影响其履行保单和合同责任的能力。

## 6. 货币风险

您可选择以非本地货币作为本计划的货币单位。您应考虑潜在的货币风险。汇率可升亦可跌，而任何汇率波动会直接影响您以本地货币计算时所需缴付保费和利益。汇率波动可能会造成损失。兑换货币潜在的损失可能抵销（或甚至超过）来自保单的利益。

## 7. 通胀风险

因通胀关系，未来生活成本可能更高。因此，目前计划的保障或许未能满足您未来的需要。

## 8. 提早退保风险

如您退保，您可收回的款项是退保时计算的退保价值并扣除任何欠款。视乎您的退保（不论全数或部分）时间而定，有关款项可能远低于您所缴付的总保费。您应参阅建议书以了解预期的退保价值的说明。

## 9. 流动性及提取风险

您可以提取累积已锁定终期红利，申请保单贷款，甚至退保以提取退保价值。您可以提取部分保证现金价值及终期红利，但这将减低名义金额及其后的退保价值、身故赔偿、其他保单价值和利益，但减低后的名义金额不能少于我们不时订立而不另行通知的下限。申请保单贷款将会减低您的退保价值和身故赔偿。

## 10. 保单贷款

您可以申请不多于扣除欠款后的贷款价值作保单贷款。贷款价值为保证现金价值与任何累积已锁定终期红利总和的90%（由本公司厘定并不时修改而不作另行通知）。保单贷款需要支付利息，金额以每年复利计算（即利息会产生进一步利息），利率由本公司厘定并有权不时加以修订。若于任何时间欠款相当于或超过保证现金价值与任何累积已锁定终期红利的总和，保单将会终止。在此情况下，本公司仅可向您支付终期红利（如有），而您可能会蒙受本金上的重大损失。保单贷款会减低保单的身故赔偿和退保价值。详情请参阅保单条款内的「保单贷款」、「自动贷款代缴保费」及「贷款规定」条款。

## 11. 自动贷款代缴保费（不适用于整付保费的保单）

若您未能按时缴付保费（请参阅以上第3项），只要保单拥有足够贷款价值，我们便会提供自动贷款代缴保费以维持保单生效。若贷款价值扣除任何欠款后不足以缴付所欠保费，本公司将改以另一分期形式代缴所欠保费。若保证现金价值与累积已锁定终期红利的总和扣除任何欠款后少于一期的月缴保费，保单将会终止。在此情况下，本公司将仅会向您支付终期红利（如有），而您可能会蒙受本金上的重大损失。自动贷款代缴保费需要支付利息，金额以每年复利计算（即利息会产生进一步利息），利率由我们厘定并有权不时加以修订。自动贷款代缴保费会减低保单的身故赔偿和退保价值。详情请参阅保单条款内的「保单贷款」、「自动贷款代缴保费」及「贷款规定」条款。

## 12. 终止保单的条件

保单将会在下列情况终止：

- i. 您于保费到期日后31天内仍未缴交保费，而且保单不符合「自动贷款代缴保费」的要求；
  - ii. 受保人身故，且本公司已支付身故赔偿；
  - iii. 保单退保，且本公司已支付退保价值；
  - iv. 当欠款相当于或超过保证现金价值及累积已锁定终期红利的总和；或
  - v. 我们批准您终止保单的书面要求；
- 并以较早出现者为准。

上述的书面要求须从您签署并送达至我们在本产品宣传单最后所载的香港或澳门地址，并标注「个人理财产品部」（如果保单在香港签发）或「宏利行政部」（如果保单在澳门签发）。

通胀加保权益将会于下列情况终止：

- i. 保单终止；
  - ii. 最接近受保人60岁生日的保单周年日；
  - iii. 您连续2次拒绝接受增加名义金额；
  - iv. 缴费期完结前第5个保单周年日；
  - v. 基本计划的总名义金额达到原有名义金额的200%或本公司所订的最高限额；
  - vi. 保单名义金额被降低；
  - vii. 本公司已支付任何完全伤残保费豁免权益赔偿，例如伤残豁免保费保障或保费支付人利益保障赔偿；
  - viii. 受保人患上在附加保障条款下合资格收取保障赔偿或索偿的重病或危疾；
  - ix. 您行使任何不能作废的权益；或
  - x. 在第10个保单周年日后；
- 并以较早出现者为准。

## 13. 自杀

自保单签发日起计一年内，若受保人自杀身亡，不论事发时精神是否健全，本公司的责任仅限于将已缴交的保费，在扣除本公司对保单的支出后退还。详细条款和细则，包括保单复效的情况，请参阅保单条款。

于相关名义金额增加的生效日期起计一年内，若受保人自杀身亡，不论事发时精神是否健全，本公司于本保单下就行使通胀加保权益后该名义金额增加部分的有关责任只限于退还向本公司就该名义金额增加部分缴交的相应保费，扣除本公司对保单支付的任何款项后的余额。详情请参阅通胀加保权益条款。

## 14. 索偿程序

有关索偿程序的详情，请访问网站[www.manulife.com.hk/claims-procedure-cn](http://www.manulife.com.hk/claims-procedure-cn)。

## 15. 不保事项和限制

倘若保单持有人或受保人因任何病患、疾病、伤病、伤残、治疗及／或任何并发症或疾病或与之相关的任何情况而以任何方式遭拒绝或限制根据本计划申索或收取任何赔偿或其部分，「通胀加保权益」条款仍将拒绝或限制为受保人所有此等病患、疾病、伤病、伤残、治疗及／或任何并发症或疾病提供任何保障／赔偿。

以上仅概括有关保单利益不获支付的情况。请参阅保单条款内有关不保事项的确切条款和细则，并特别留意保单利益不获支付的条款。

### 保单逆按计划的重要信息 — 只适用于在香港发出的保单

请注意，优越终身保为保单逆按计划的合资格寿险计划，但这并不代表您提交的保单逆按计划的申请将获得批核。本产品合资格乃取决于产品特点。所以，在申请保单逆按贷款时，您和您持有的保单仍必须符合保单逆按计划规定的所有资格要求。

我们提供的所有基本保单逆按计划资料仅作参考用途，您不应单凭这些资料作出任何决定。宏利不会就保单持有人是否适合并合资格申请保单逆按计划而负责。如有任何疑问，应该咨询专业团体的意见。请注意，上述资料可能有变，包括保单逆按计划的资格要求。我们不会承担任何责任通知您任何变动，以及该等变动如何影响您。保单逆按计划由香港按揭证券有限公司的全资附属机构香港按揭保险有限公司营运。如欲了解保单逆按计划的详情，可参阅香港按揭证券有限公司网页：[www.hkmc.com.hk](http://www.hkmc.com.hk)。

本产品宣传单内，「您」和「阁下」指保单持有人，「我们」、「本公司」和「宏利」指宏利人寿保险（国际）有限公司（在百慕达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阁下不应在未完全了解此产品的性质及风险前而购买本产品。如欲了解计划详情，欢迎与您的宏利保险顾问联系，或致电客户服务热线(852) 2510 3383（如阁下身处香港）和(853) 8398 0383（如阁下身处澳门）。如阁下有任何疑问，请咨询独立专业意见。

由2018年1月1日起，凡在香港签发的保单，保险业监管局将向保单持有人收取保费征费。有关征费和其收取安排的详情，请访问宏利网站：[www.manulife.com.hk/link/levy-sc](http://www.manulife.com.hk/link/levy-sc)。

如欲参阅宏利的隐私政策，阁下可访问宏利网站，网址为[www.manulife.com.hk](http://www.manulife.com.hk)。阁下还可要求宏利停止将阁下的个人资料用作直接促销用途，如有此需要，请致函至以下地址。我们不会因此而收取任何费用。

本产品宣传单仅可在香港和澳门传阅，不可在中国内地传阅。

此简体中文本仅作参考用途。如本文与提供的繁体本或英文本有差异，概以该繁体本或英文本为准。

**宏利人寿保险（国际）有限公司（在百慕达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宏利金融有限公司的附属公司）

香港：香港九龙观塘伟业街223-231号宏利金融中心A座22楼

澳门：澳门新马路61号永光广场14楼A



 Manulife 宏利